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徐清展

王妍心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昭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林澤峰

上列被告林澤峰因殺人案件（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等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國民法官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